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目：**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健康保險契約轉換辦法**

維護日期：**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維護單位：**商品部**

更新週期：**不定期**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健康保險契約轉換辦法

基本規定

第一條

要保人投保本公司之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原契約)滿一年以上，且於原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經被保險人之書面同意，檢附相關應備文件(如附表)，依照本保險契約轉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申請轉換為本公司規定可轉換的健康保險契約(以下簡稱轉換後契約)。

轉換後契約的保險單、條款、批註、本辦法，以及和轉換後契約有關的契約轉換申請書、健康聲明書及體檢報告書等，均為轉換後契約的構成部分。

轉換後契約的效力

第二條

原契約自本公司同意轉換生效時起即行消滅，保險契約的權利義務悉依轉換後契約之約定辦理，要保人不得撤銷契約轉換。

契約轉換不生效力之情形及其效果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契約轉換不生效力，本公司得依照原契約約定辦理：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申請契約轉換時，對本公司的書面詢問有隱匿或遺漏或作不實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危險的估計，經本公司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解除轉換後契約者。

二、被保險人自契約轉換之日起二年內自成失能者。

前項情形，若轉換後契約已繳保險費，大於原契約於轉換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各期應繳保險費的總額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其差額；反之，則應由要保人補繳其差額。

第一項情形，要保人應於解除契約轉換通知或契約轉換不生效力通知送達後一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月內返還申請轉換時所受領之金額，逾期未返還者，本公司得於應給付保險金中扣抵，並加計依法定利率(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

第一項情形，若為本公司應返還要保人之金額時，本公司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主動返還，逾期未返還者，依前項規定加計利息。

轉換後契約投保始期與保險年齡的計算

第四條

轉換後契約的投保始期及計算保險費的保險年齡與原契約相同。

若原契約為一年期附約者，轉換後契約的投保始期及保險年齡計算始點與原契約相同。

金額計算基礎差額之處理

第五條

轉換後契約之金額計算基礎大於原契約之金額計算基礎者，要保人應補繳其差額。
轉換後契約之金額計算基礎小於原契約之金額計算基礎者，本公司應無息退還其差額。

第一項及第二項金額計算基礎說明如下：

一、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含)簽發之保險契約，以計算說明書所載之責任準備金為金額計算基礎。

二、其餘改以計算說明書所載相關因子及修正制所計算之契約轉換價值為金額計算基礎。

若原契約為一年期附約者，無本條之適用。

轉換契約後之特別處理

第六條

被保險人之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於轉換後契約生效前者，就該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之給付，依原契約之約定處理。

申請契約轉換之限制

第七條

申請契約轉換之限制如下：

一、原契約須為依本公司規定得申請轉換的保險商品。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二、須符合轉換後契約之投保規定。

三、原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換：

- (一)契約經過期間及繳費未滿一年者。
- (二)契約效力停止者。
- (三)免繳保險費者。
- (四)辦理保險金給付中者。
- (五)辦理契約變更中者。
- (六)繳交保險費之支票尚未兌現者。
- (七)繳費期滿前二年內者。
- (八)二年內曾辦理契約轉換者。
- (九)原契約投保始期於 99 年 2 月 3 日之前，且被保險人於轉換當時之保險年齡未達 16 歲者。
- (十)弱體承保者。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七日至第九目，於原契約為一年期附約者不適用。

轉換後契約的特別規定

第八條

轉換後契約的特別規定如下：

一、轉換後契約之投保始期與繳費年期與原契約相同，但轉換後契約並無與原契約相同繳費年期可供轉換者，要保人申請轉換後契約之繳費年期限與原契約繳費年期最接近，且短於原契約之繳費年期者。

二、原契約所附加之附約作法如下：

- (一)長年期豁免保費附約得補收金額計算基礎的差額繼續有效。
- (二)一年期豁免保費附約得補收當期未到期保險費的差額繼續有效。
- (三)其餘附約皆須終止。

三、前款第一目金額計算基礎說明如下：

- (一)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含)簽發之保險契約，以計算說明書所載之責任準備金為金額計算基礎。
- (二)其餘改以計算說明書所載相關因子及修正制所計算之契約轉換價值為金額計算基礎。

四、轉換後契約之要保人、被保險人須與原契約相同。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其他規定

第九條

本公司有關健康保險契約轉換之作業，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規章之規定。

本公司如有契約轉換專案，呈經管商品部之資深副總經理(無資深副總經理時，為經管副總經理)以上之層級核准者，依該專案規定辦理。

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之處理

第十條

本辦法呈經管商品部之資深副總經理(無資深副總經理時，為經管副總經理)核准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96年06月20日，歷次修正紀錄如下：100年03月28日、100年12月21日、103年06月26日、104年08月20日、106年01月26日、107年06月14日、107年09月10日、115年01月01日。

附表：健康保險契約申請轉換應檢附文件一覽表

健康保險契約申請轉換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 1、保險單。
- 2、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 3、健康告知書。
- 4、體檢報告書(現齡及增加之病故保額達體檢標準者須檢附)。
- 5、契約轉換前後利益比較表。